

## 沪深 300 碳中和指数编制方案

沪深 300 碳中和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剔除中证 ESG 评级在 B 及以下的上市公司证券，选取剩余证券作为指数样本，依据中证碳评价对指数权重进行调整，使指数碳强度以逐年递减为目标，并相对沪深 300 降低 20%，为投资者提供以“碳中和”为目标的绿色业绩基准和投资标的。

### 一、指数名称和代码

指数名称：沪深 300 碳中和指数

指数简称：300 碳中和

英文名称：CSI 300 Carbon Neutrality Index

英文简称：300 Carbon Neutrality

指数代码：931859

### 二、指数基日和基点

该指数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日，以 1000 点为基点。

### 三、样本选取方法

#### 1、样本空间

沪深 300 指数样本

#### 2、选样方法

在样本空间中剔除中证 ESG 评级在 B 及以下的上市公司证券，将剩余证券作为指数样本。

## 四、指数计算

指数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报告期指数} = \frac{\text{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}}{\text{除数}} \times 1000$$

其中，调整市值 =  $\sum(\text{证券价格} \times \text{调整股本数} \times \text{权重因子})$ 。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、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。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，以使指数按以下条件加权：

### 1、初始权重

#### (1) 领域权重

依据各行业实现碳中和的不同路径，将证券分为以下三个领域，领域分类及领域权重系数设置如下：

领域	领域含义	领域权重系数
绿色贡献	清洁能源与储能、绿色交通、减碳和固碳技术	2
高碳转型	火电、建筑、钢铁、有色金属、能源、化工、造纸、	0.5
中性机遇	其他行业证券	1

$$\text{指数领域}i\text{权重} = \frac{\text{沪深300领域}i\text{权重} \times \text{领域}i\text{权重系数}}{\sum(\text{沪深300领域}i\text{权重} \times \text{领域}i\text{权重系数})}$$

#### (2) 样本权重

领域内样本权重以中证碳中和评价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，且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%。

### 2、最终权重

对样本初始权重进一步调整，使指数加权碳强度尽可能满足以下目标：

- ① 指数加权碳强度过去三年平均降幅  $\geq 5\%$
- ② 指数加权碳强度较同期沪深 300 指数降幅  $\geq 20\%$

$$\text{样本碳强度} = \frac{\text{样本年度碳排放估计值}}{\text{年度营业收入}}$$

$$\text{指数加权碳强度} = \sum \text{样本}i\text{权重} \times \text{样本}i\text{碳强度}$$

若指数初始权重满足上述目标，则以初始权重为最终权重，否则对样本碳强度降序排列，依次将碳强度较高的样本权重按 10% 的比例进行迭代降权，并设置以下约束条件：

- ①  $\frac{\text{调整后任一样本权重}}{\text{调整前相应样本权重}} \geq 30\%$
- ②  $\frac{\text{调整后绿色贡献板块权重}}{\text{调整前绿色贡献板块权重}} \leq 150\%$
- ③  $\frac{\text{被降权样本数量}}{\text{样本总数}} \leq 50\%$
- ④ 单个样本权重  $\leq 10\%$

## 五、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

### 1、定期调整

指数样本每半年调整一次，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。

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，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。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，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。

## 2、临时调整

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。当样本退市或中证 ESG 评级调整至 C 及以下时，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。样本公司发生收购、合并、分拆等情形的处理，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。